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688

聯絡人：邱光好

電子信箱：chiu935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馬聯合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8016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省級機關業務移撥，福建省政府行政庶務工作暨兼辦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業務，自本(108)年1月1日起由本院承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13日「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院長辦公室、副院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常務副秘書長辦公室、發言人室、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、張政務委員景森辦公室、吳政務委員政忠辦公室、陳政務委員美伶辦公室、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、鄧政務委員振中辦公室、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、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、綜合業務處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外交國防法務處、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財政主計金融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消費者保護處、性別平等處、新聞傳播處、資通安全處、國土安全辦公室、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法規會、公共關係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科技會報辦公室、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貿談判辦公室、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